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电信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为了加强两国間的电信联系，便利两国間經濟和文化关系的发展，經由各自授权的本国电信主管机关，議定下列各条：

###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一、締約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間建立上海和仰光間直达无綫电报电路，开放公众业务。

二、締約双方在必要时，可以用換函方式協議建立其他直达电报电路或变更上述电报电路。

#### 第 二 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間，如果締約双方認為需要，将来可以協議建立直达电话电路，开放公众业务。关于开放电话业务的地点、电话种类、价目和話費摊分等事項，应在开放这项业务前，由締約双方用換函方式協議訂定。

####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应分別在它本国境內設立并且維持足以保證所有直达

电路的正常通信工作的一切技术设备。

#### 第 四 条

締約的每一方对于各該方所掌握范围内的中緬两国終端間往来的一切报务，除发报人已另指定經轉路由外，应将此項电报經由直达电路发交对方所經營的終端局。

## 第二章 电报业务

#### 第 五 条

一、締約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間开放下列各类电报业务：

- 甲、政务电报；
- 乙、普通和加急私务电报；
- 丙、普通和加急新聞电报；
- 丁、書信电报；
- 戊、业务公电、业务通知和納費业务通知；
- 己、經締約双方同意开放的他类电报。

二、对于公众可以使用的各类特別业务經締約双方同意后，可以开放。

三、除有关生命安全的电报外，政务电报对其他各类电报有优先传递的权利。

#### 第 六 条

一、政务电报可以用拉丁字母或阿拉伯数碼組成的任何明語或密語書写。

二、普通和加急私务电报、普通和加急新聞电报和書信电报准許使用的文字为：

甲、中文明語（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公布的标准电碼本所載的以四个阿拉伯数碼为一組的电碼）、英文明語、俄文明語（拉丁化的）和法文明語；

乙、經締約双方同意准許使用的他种文字的明語。

三、在普通和加急私务电报內可以使用經締約双方同意的商用成語电碼本內所載原来已經印有辭句的电碼。

四、业务公电、业务通知和納費业务通知应采用英文、电报业务公电密語和常用的簡語。

## 第七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間直接互換的普通私务电报的每字价目为 0.80 金法郎，新聞电报的每字价目为 0.16 金法郎。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的政务电报每字价目等于普通私务电报的 50%。这个价目如經締約双方同意，也可以适用于其他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的外交代表在两国間往来的政务电报。

加急私务电报每字的价目等于普通私务电报的 2 倍。

加急新聞电报每字的价目同普通私务电报的相同。

書信电报每字的价目等于普通私务电报的 50%。

三、本条第一、二两款所述的各类电报的报費都由締約双方平分。

四、締約双方和所屬邮电局关于邮政和电信事項互換的业务公电和业务通知都不計費。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間互相往来但經由其他国家轉递的各类电报的价目和摊分办法，由締約双方同有关国家協議訂定。

## 第八 条

締約双方对发自或发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以外国家的电报，經締約双方事先将电报价目和报費攤分等必要办法互商同意后，可以相互經轉。

### 第三章 結算帳目

#### 第九 条

本协定內規定的各种电信业务的相互帳目的編制，应用等于100生丁的金法郎为貨幣单位；这种金法郎的重量为10/31公分，所含純金成分为0.900。

#### 第十 条

每季电信业务帳目的金法郎差額，应按照締約双方用換函方式协商同意的折合率折合成英鎊，由付款的締約一方通过銀行汇付收款的締約一方。但在必要时，也可以由締約双方協議用其他方法償付。

### 第四章 其他条款

#### 第十一 条

凡本协定沒有規定的事項，可以参照国际电信慣例办理。

#### 第十二 条

本协定規定的业务，如因无法避免的原因而中断时，应尽快采取各种措施恢复正常。締約任何一方不論是否由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而致直达电路的通信中断时，应立即用最迅速的方法通知另一方。接到通知的一方可以暂时停止它对直达电路的工作，直到发生故障的一方恢复通信时为止。

### 第十三条

所有本协定没有规定的一切技术事项或在实施本协定各条款遇有问题时，都可以用换函方式协议解决。

### 第十四条

本协定可以由缔约双方按照电信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互商同意后，加以修改或补充。

### 第十五条

本协定自1958年2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限直到缔约任何一方用书面通知对方拟取消本协定之日起算满六个月为止。

本协定由缔约双方的代表分别在北京和仰光签署，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緬文和英文书就。中文和緬文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如中文和緬文的条文有抵触时，可以英文本为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邮电部长途电信总局局长

曹 澤 远代

(签字)

1958年1月31日于北京

緬甸联邦政府代表  
电 信 局 长

吳 貌 貌

(签字)

1958年1月31日于仰光